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洪沂珊
電話：02-23979298#312
E-Mail：yishan07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32001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3C005231_1_06115456689.pdf、113C005231_2_06115456689.odt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」及其修正
對照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30906



AAAA1130141541